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彰化縣第三選舉區	1		鄭汝芬	46年2月1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明道大學畢業	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 彰化縣議會第15屆議員 財團法人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北斗社會大學校長 彰化義消北斗婦宣分隊長 彰化家扶田中區副主任 後備憲兵溪州聯絡中心顧問 彰化婦聯會顧問	一、教育政見：爭取孩童養護福利、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二、樂活農業：照顧農、漁、牧業民眾生活，督促政府落實相關產業政策，活化農村經濟。 三、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全力爭取社會福利。 四、地方建設：擴展地方基礎建設，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五、問政原則：本著清廉、改革問政，用心服務肩負鄉親託付，全力打拼。
	2		江昭儀	32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孟菲斯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員林中學	美國會計師 行政院財經顧問兼七組組長 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 美國國防機構財務管理局處長 美國台美會會計師協會創會長 第二、三屆國大代表(主席團總召集人)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司法及財政委員會召集人)	救失業、救經濟 1.鼓勵台商回鄉投資設廠，產業創新、推廣鄉鎮型工業區、活化農地使用，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2.嚴禁中國產品傾銷、走私，傷害本國工農漁業。 3.外勞薪資三三三政策：最低工資的三分之一。直接付給外勞；三分之一交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失業者，另外三分之一由雇主省下工資成本，提高競爭力。 4.與中國談判（貿易、投資、金融、投資保障等）除了互惠外，堅守對等及尊嚴的原則。 5.社會福利不可歧視台灣人，老人年金及弱勢補助要增加，老農年金不可排富；社會要公平，族群要融合；要照顧外籍新娘的家庭及小孩。 6.廢除不公平的免稅條例，減輕上班族繳稅負擔。 7.三大電視每月收費比其他地區貴，應立即降價。立委及從政者不得經營電視媒體。 8.政府要照顧年輕族群購屋，生小孩、育嬰、托育的照顧以及教育的負擔。瓦斯、油電要降價。 9.中科用水，及廢水處理要妥善規劃。 10.建立快速交通網，投資觀光醫療及觀光景點，鼓勵優質農漁產品。 11.追究農田水利會出賣農業用水的法律責任；台肥的肥料要降價，政府以現金直接補助農民買肥料；農會及水利會要改革，要照顧農民，禁止介入地方選舉；司法要改革，社會一定要有公義。
彰化縣第四選舉區	1		蕭景田	43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社頭朝興國小 省立永靖農工畢業 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彰化縣議會第14、15、16屆副議長 彰化縣社頭鄉第11、12屆鄉長 彰化縣社頭鄉農會理事 彰化縣社頭鄉第10屆代表會主席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第1、2屆會務委員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四期結業 台灣省農會常務監事 第七屆立法委員	安心拚生活、台灣向前行 一、國際政策：積極推動政府參與國際組織與事務，爭取台灣人民更大的生存空間。 二、經濟政策：重振台灣經濟實力，強化經濟體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福利政策：因應老人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少子化現象，主張健全老人福利，全面照顧老年人，並加強照顧婦幼與殘障弱勢團體。 四、教育政策：主張國教往下延伸一年及五歲以下幼童免費教育，強化高職教育，讓幼童都能享有受教權，高中職學生有一技之長。 五、彰化建設：加速推動高鐵彰化站規劃興建，積極監督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落實，促進南彰化發展，結合八卦山隧道連結南投縣，從員林、大村、永靖、田尾、社頭、田中、二水等七鄉鎮，建構一條帶狀觀光產業，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六、觀光休閒：積極推動與建構彰化縣八卦山脈及濁水溪觀光產業與自行車休閒旅遊網。 七、倫理道德：主張重建家庭學校與職場的傳統倫理道德。 八、積極反映民眾意見及需求，並強力監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政作為。
	2		魏明谷	52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臺中商專 員林高中 埔心國中 太平國小	2008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彰化縣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2002～2007立法院第5、6屆立法委員 1994～2001彰化縣議會第13、14屆議員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委、紀律委員會召委	一、興建山腳路外環道，向北接彰化東外環道，經田中高鐵站，向南接國道三號增闢林內交流道，帶動路廊大村、員林、永靖、社頭、田中、二水、田尾七鄉鎮的繁榮。 二、監督員林都市計劃184公頃市地開發及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品質，並增設員林大型工業園區，帶動人口移入，擘劃員林新市鎮未來的新遠景。 三、規劃永靖及田尾花卉苗木生產專區，社頭織襪產業專區，大村葡萄生產基地，發展在地產業特色，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業者收益。 四、改建社頭火車站、拓寬田尾光復路，接駁社頭火車站與田尾公路花園，帶動二鄉觀光產業發展。 五、促成二水濁水溪河川公地放領，重修莿仔埤圳護岸，提高獼猴農損補償機制。 六、調高老農津貼每月七千元，調高老人年金每月四千元，照顧老人生活。 七、比照台北市中央統籌發給生育補助每胎兩萬元，育兒津貼每月三千元，挽救少子化、人口失衡危機。 八、擴大國民旅遊卡補助對象，將已參加農保、勞保、教保之國民，同享旅遊補助。 九、教育回歸專業，排除政治干預，激發下一代思考及創新能力。推動12年國教，國小至高中職學雜費全免。控管中國來台學生流向，避免排擠國人就業機會。 十、發展潔淨能源，明訂非核家園年限。 十一、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後續談判需循民主程序，嚴防中國傾銷及偽劣品冒充進口，以保障台灣市場公平競爭。 十二、鼓勵企業根留台灣，避免造成台灣產業空洞化，工作機會嚴重流失。 十三、維持台灣現狀，政治協商必須先取得台灣人民同意授權，事後由人民複決。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作為國防、外交最堅強後盾。

貳、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選舉及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及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守　法　節　約　選　賢　與　能

廣告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都蘭國小 台東縣都蘭國中 台北縣淡江高中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71年畢業	1.台東縣延平、海瑞、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2.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第三屆國大代表 5.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1.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 2.發展東部觀光產業，促成南島文化園區之設置。 3.運用雲端科技，擴大建置原鄉教育、醫療等各項服務網絡。 4.催生花東快速道路，完善全國環島公路網。 5.制定「部落經濟發展法」，建置原鄉經濟產業，提升原民經濟力。 6.組織原住民工會，強化原住民勞工職訓，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 7.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實現偏鄉照護正義。 8.積極制定『都會原住民發展條例』，扶植原住民在都會的生存發展。
2		洪國治	51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議員 2.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 3.大溪鎮調解會委員 4.桃園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5.台灣首府大學兼任講師 6.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第一屆委員 7.桃園縣棒委會主委 8.桃園縣原住民教審會委員 9.瑞興國宅主任委員	基本理念：國治誓願：以本土心民族情真心誠意為民服務以爭自決爭自治全力捍衛民族權益；不分族群不分宗教全方位服務。 具體政見如后： 一、民族自治：1.都會原鄉全面自治；2.立法保障頭目津貼；3.立法制定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4.制定都市原住民事務發展法建構都市原住民行政體系。 二、工作保障：1.成立原住民工程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2.籌組原住民總工會放寬職災認定標準保障族人權益；3.持續監督政府辦理職業訓練並增加職訓津貼。 三、教育發展：1.寬列預算協助私校學子享有與公立學校學生一樣的學費標準；2.優先保障原住民大專生住宿權益提供租屋津貼；3.都會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4.設立國家級原住民體育運動紀念館表彰原住民為國之體育貢獻。 四、文化深耕：1.文物館轉型文創產銷推廣中心；2.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一節陸佰元；3.寬列預算提高祭典同鄉會及社團活動之補助款。 五、居住正義：1提供族人平價住宅讓租金變價金；2.編列都會區集合式社區修繕補助款；3.放寬租屋津貼申請標準；4.爭取國有土地劃設原住民生活生態園區。 六、社會福利：1.立法讓失業原住民免繳健保費；2.全面推動原住民微型保險；3.設置公立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 七、經濟發展：1.提高原住民微笑貸額度；2.制定原住民農漁業發展條例穩定族人經濟；3.扶植原住民企業提高企業競爭力；4.培育行銷經營人才建立原鄉都市產銷機制及平台。 八、醫療照護：1.年滿五五歲原住民老人免費裝假牙；2.原住民就醫免收掛號費；3.都會區設立原住民健康中心；4.增加偏鄉醫療資源及人力配置；5.保障花東居民行的權益，設置原住民回鄉專有列車。
3		忠仁・達祿斯	50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輔仁大學體育系學士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新港國中 信義國小	1.醒吾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新北市議員、台北縣議員 3.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4.中華民國原住民體育運動文化協會理事長 5.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台北縣代表隊總教練 6.遠東區軟式少棒賽冠軍教練 7.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丹鳳教會長老 8.台北縣模範教師 9.台北縣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自治：修正「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實現民族自決、財源充足的自治區。 二、尊嚴：調查與補償原住民族過去因殖民政權所受土地與文化之不公平侵害。 三、教育：1.成立原住民族觀光學院，培育高階餐飲旅遊人才，發展原鄉觀光。2.爭取擴充原住民大專生外加2%名額，捍衛原住民青年就學權。3.各級學校應主動辦理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無須再辦學貸、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工讀機會、各校設立原住民專屬獎學金。 四、文化：積極推動各族文化傳承活動，保護歷史文化資產。 五、體育：行政院原民會增設「體育競技處」，發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 六、社福：訂定「原住民族福利法」，解決健保鎖卡問題、 補助長者假牙、強化居家照護、提昇醫療服務、扶助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落實「原住民社會住宅」讓大專生及工作原住民擁有低價租屋。 七、產業：1.成立「原住民族銀行」，簡化申貸流程、降低保證門檻。2.廣設原住民族文創設計中心，推廣原住民農特產與觀光商品。3.機場及觀光景點廣設原住民商品門市，優先進用原住民。 八、就業：1.機關聘用原住民比例，由1%提高至2%。2.依各民族特性，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多元專長訓練。3.推動原住民優先外勞就業方案。 九、農業：1.增設原住民無毒農業產銷班，拓展農特展銷售通路。2.擴大花東宜蘭花海觀光園區，促進原鄉觀光。 十、交通：加速「蘇花改、花東鐵路雙軌化、台九線拓寬、南迴公路拓寬、南迴鐵路老舊車廂改善」等重大建設，促進花東繁榮。
4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高中	1.二〇〇八年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 2.二〇一二年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 3.參選兩屆總統選舉連署 4.中國儒宗聖道會創會會長 5.世界和平大同會理事長 6.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 7.世界和平親善天使選拔會會長 8.和平島社區原住民母語助教 9.台灣原住民自治聯盟中常委 10.新北投天上聖母宮宮主	爭取台灣原住民基本主權，還給原住民土地權 爭取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就學貸款免還 爭取老人年金15000元，育嬰費加倍補貼 爭取年輕創業百萬基金，使全民不失業 爭取全民健保完全免費，解除健保鎖卡 爭取卡債族解除卡債，恢復信用找回工作 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 創安居樂業的台灣
5		詹金福	38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防醫學院專班畢業 軍醫正規37期畢業	1.三軍總醫院、805總醫院醫官、主任、院長等職。 2.高雄縣第15、16屆縣議員。 3.榮獲國軍優良軍醫暨國軍愛民楷模各三屆。 4.中國國民黨議會副書記長八年。	1.行政首長經歷豐富、議會問政專業有力量、立即可以進入議事軌道為民服務。 2.爭取原住民學生小學至大學，學雜費、膳宿費全部公費。 3.催促花東快速公路，促進觀光農業經濟發展。 4.要給人民經濟繁榮有穩定的工作，創造原住民都會第二鄉，購新屋者10年免徵收房屋稅。保護部落傳統文化產業。 5.請經濟部公佈傳統領域調查結果，立即歸還給原住民。 6.鼓勵年青人懷孕生子爭取每月補助津貼。 7.幫助農人把農產品賣出去，優惠農人購買冷藏庫貯藏蔬果。 8.為原住民的幸福什麼都不怕拼命到底。 9.徹底落實執行原住民法規精神。
6		林正二	4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台東縣大王國小 省立台東中學 省立屏東師專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學系畢業	1.國小教師 2.國中校長 3.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 4.國大代表 5.台灣省議員 6.全國原住民十大傑出青年 7.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8.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9.台東縣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10.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理事長	訴求：守護原鄉，疼惜都市原住民。自主自治，創建原住民未來。 1.落實憲法精神，以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原住民族地位。 2.立法自治，還原歷史真相，落實原住民族自主自決，原住民族當家做主。 3.國土規劃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區範圍；修定「地制法」，立即回復五都原鄉公法人地位及參政權益。 4.盡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落實土地資源主權；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 5.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建立周延完善之醫療照護體系，充實原鄉醫療資源，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6.國家推動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 7.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一貫性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自主發展。 8.尊重殘障同胞基本人權、生存、教育及工作權，扶助自力；推動「長期照護政策」，落實老人照護服務。 9.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媒體發聲、進用及所有權，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促進原住民族媒體自主與多元發展。 10.建構都市原住民多元服務機制，創造公平發展機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11.疼惜災民，落實「安置重建」工作，推動災區「產業重建計畫」，永續發展。 12.司法體系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人權及特殊文化，設置原住民族法庭、法院，建立公平審判機制。 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尊重青年之扶植；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立婦女扶助自立機制，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 14.建置原住民運動選手經紀人體制，保障運動選手基本權益，提供運動選手優質服務。 15.東部發展首重在地文化與觀光，尊重原住民自主權益，參與維護與經營管理。
7		陳連順	46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灣主義黨	台東縣長濱鄉寧埔國小畢業	1.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裁判。 2.法務部調查局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3.第一警察保一總隊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4.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一、憲法應增修原住民族專章、保障其權益。 二、極力催生原住民基本法之立法通過、以保障其生存權益，使原住民生計受到實質照顧。 三、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並依憲法精神立法保障之。 四、國家應積極培植原住民軍、警將官人才、並設定置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軍、警將領及高級主管之升遷。 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加速培育原住民在教育、文化、社會、農業、經濟、科技等專業人才並安置相關部門。 六、國家應在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公所及其轄區縣市及中央機關單位、應制定法依其人口或一定比率編制原住民公務人員。 七、透過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淵源，培訓原住民外交人才及駐外農耕，促進友好國家之外交情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爭取國際認同，發展務實外交。 八、反對輕啟戰端，愛好民主和平，改善國家福利政策。 九、極力爭取改善花東對外交通之建設、以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 十、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養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 十一、百年憲法全面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新台灣，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
8		馬躍・比吼 (Mayaw・Biho)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 世新大學廣電系畢業	1.紀錄片導演，多拍攝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多次獲獎並常受邀至部落、學校及各國外放映 2.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 3.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評鑑審查委員 5.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 6.2005年獲選「Keep Walking夢想資助計畫」—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 7.2007年獲選「台灣十大潛力人物」—族群和諧類	【就是躍改變　看待土地的方式】 四百年來，歷代的統治者，越過海洋而來，沒有帶任何一把泥土。他們帶的是長槍、大砲和法律。他們用長槍和大砲把我們的土地搶走，然後用他們帶來的法律宣稱，這一切都是合法的。 這樣合法嗎？這是個有正義的地方嗎？ 這樣公平嗎？這是個有正義的國家嗎？ 在大家「歡慶建國一百年」的現在，「已經血淚四百年」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尋求不一樣的改變？這四百年來，我們所期待的改變，其實就是我們自己。只要我們敢大聲說出，自己心裡的想法，「改變」就已經開始。 讓我們一起來改變我們自己，也一起來改變這個國家。 讓我們一起尋求改變的機會、一個對得起祖靈的機會。 讓我們一起來捍衛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和智慧，打造一個有尊嚴的未來。 （如果不解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爭議，台灣永遠無法成為一個文明的國家） （如果不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台灣永遠無法成為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多元族群的國家） 【讓我們一起來做對的事】 就是躍　孩子的未來（民族教育學校） 就是躍　在部落生活（協助在部落創業） 就是躍　農作物產銷系統（原住民農會） 就是躍　公平的醫療資源（原住民醫院） 就是躍　安全而公平的工作機會（原住民勞資爭議單一窗口協助） 就是躍　族群平等互相尊重的台灣（族群平等法） 就是躍　還我祖先的土地森林與海洋（傳統領域） 就是躍　青年向部落學習、為部落服務（部落文化替代役） 就是躍　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恢復傳統人名及地名） 就是躍　獨立運作、為族人服務的電視台（原住民電視法） 就是躍　與祖靈每年相聚的機會（祭典公假三天） 就是躍　「坐」火車回花東（東部鐵路改善方案） 就是躍　執政者為錯誤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如同紐澳加拿大）
9		鄭天財 (Sra・Kacaw)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瑞美國小 瑞穗國中 花蓮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1.省府法規會編審 2.省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 3.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社福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 5.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 6.榮獲考試院頒發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立法委員的工作是「制定法律」，「推動政策」及「審查預算」，鄭天財要以「30年的行政歷練」、「深入瞭解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問題17年」暨「法律專長及立法專業經驗」，為原住民族開創原鄉、都市權益。 一、土地：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5年限制；符合增編條件就核定，取消需經林務局、國產局等同意之規定；被政府及台糖公司占用之土地劃設為傳統領域；原民會價購撥用之土地(台糖地)登記給現使用人。 二、自治：立法實施民族自治，部落為公法人，保障頭目地位及權益。 三、教育：免費就讀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學，擴增升學機會，保障進用原住民教師，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保母及幼教師。 四：就業：促民間企業保障進用原住民，增加新的長期就業機會。 五：住宅：由政府承租公有土地興建住宅，便宜租售原住民，推動以租代購方案。 六、語言文化：立法傳承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增加族語老師待遇，編纂部落歷史，結合教會及同鄉會建立為語言文化紮根的據點。 七、自然資源：修法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可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 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九、預算及建設：設置原住民族建設發展基金，加強基礎建設及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埔里到花蓮快速道路。 十、福利：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原鄉醫護資源及長期照護服務。
10		笛布斯・顗賚	61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花蓮女中 宜昌國中 忠孝國小	現任：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校長、花蓮縣議員、花蓮縣體育會常務監事、原動力舞蹈團長、花蓮縣吉寶竿協會理事長等。 曾製作“邦查WAWA放暑假”有聲書獲獎、花蓮原住民電台台長，飛碟聯播網、電視報紙等媒體記者。	●強烈要求【原住民族的事務由原住民自己當家做主】 督促政府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包括： 一、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國內族群完全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族群均有權與眾不同、有權自認與眾不同，並有權因此得到尊重。 二、確認台灣所有族群均屬全人類之共同遺產，對於世界各種豐富多彩不同的文明和文化均有一定貢獻。 三、關注台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對待，促使族群均得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 四、尊重和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經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我們對土地和資源的權利。 五、積極提高台灣原住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上之地位，結束一切形式歧視和壓迫。 六、尊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營造有助於實現夢想之公平環境，健全社會持續的公義發展。 七、改善原住民族家庭和社區之現有環境，讓原住民家庭得保留以傳統方式教養子女之權利，並促進原住民兒童擁有公平幸福的機會。 八、加強與各國原住民之交流，關注國際議題並督促履行國際責任。 九、強化政府對《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並確認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十、確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承認的權利為台灣原住民爭取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幸福的最低標準。

貳、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智勇	51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國立屏東中學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1.2005年國民大會代表 2.屏東縣牡丹鄉村幹事 3.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4.屏東縣政府課員 5.屏東縣三地門鄉代理鄉長 6.現任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1.還我土地，共創自治：爭取原住民族自治及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要求政府「還我土地」，落實自治條例，讓原住民做真正的台灣主人。 2.林地禁伐，補償提高：爭取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全部列入禁伐，並且提高獎勵金的補償，以維護森林資源，有效降低山坡地的傷害。 3.敬老津貼，原民加碼：提高原住民老人年金，讓原鄉的老人家的生活能夠受到更妥善地照顧，也讓在外地工作的青年能夠減輕持家的經濟壓力。 4.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原鄉：擬定原住民地區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政策，推動長期照護機構設置部落，就近親人探望與照護，並提升在地社工與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機制，落實在地就業。 5.成立工會，保障原鄉勞工權益：協助原住民成立工會相關團體，爭取工作權益，避免雇主剝削，並爭取原住民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補助事宜。 6.維護原住民電視台公共性及獨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是掌握自主解釋權、發聲權及新聞主體性的重要工具，應建立專業公開的合議審查制度，拒絕政黨黑手，並作為政黨宣傳和美化的工具，影響原住民電視台獨立運作。
2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	1.201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 2.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3.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4.原住民親善大使 5.消防大使 6.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7.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一、堅持無黨籍問政，堅守原住民立場。 原住民是人口少數的弱勢族群，原住民的權益經常被政黨忽視而犧牲。「有錢有土地的自治法草案」就是因為朝野兩大政黨的反對，導致兩大政黨的原住民立委不敢簽署而被擱置。堅持無黨籍問政，拒絕政黨包袱，這是高金素梅參政的第一原則。 二、堅持團隊問政，落實基層服務。 山地原住民幅員遼闊，完整的助理團隊才能落實部落基層服務。高金素梅從政十年，助理團隊始終維持在15－18人，落實基層服務是原住民立委的責任，也是高金素梅的堅持。 三、爭取遷村戶配發農地 原住民災戶遷入永久屋，居住問題解決了，但生計問題沒有解決。政府至今拒絕配發農地給永久屋的遷村戶，導致遷村部落沒有經濟活動，這是高金素梅要解決的重大問題。 四、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 2010年起，高金素梅募集兩岸民間企業資源成立「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投入扶持原住民文化團隊與部落母語教育，至今已扶持26個文化團隊與50餘個部落兒童母語班；並已捐贈4輛中型巴士解決偏鄉學童就學交通問題。未來，高金素梅將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
3		邱文生	39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營建技術科畢業	1.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13屆代表 2.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民政課課員、地政技士、村幹事 3.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工地監工 4.營造公司工地主任、建設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1.爭取設置各鄉村各部落地圖模型與文化語言傳承故事保存教育館，配合傳統領域及自治區成立編列預算執行。 2.廣設部落避難所、老人安養、兒童托育、體育場、音樂廳美術館、藝術雕刻展示館、配合觀光事業綠化美化公園化。 3.規劃農林漁牧產業專業團隊經營管理提高品質增加收入。 4.整體規劃部落建設藍圖汙水下水道及飲用水分別處理。 5.都市郊區及山地部落興建出租住宅減輕生活負擔。 6.改善道路路面及坡坎強化固化配合坡度標準以利民行。 7.成立部落社福基金，以解民困，助農、助學、助醫、助業即時救助。 8.建立部落植物工廠高密度養殖有機蔬菜，提升技術與品質。 9.都會區設農產品展售場及宅配系統提供都市原住民工作。 10.使用氫能、磁能、太陽能、風力發電代替電力、瓦斯、石油，重環保。 11.河川下游至中游建地下水池，儲水接往水庫及自來水水廠。 12.成立原住民救災大隊、輕航空隊、飛行船救難隊及訓練學校。 13.成立原住民體育、歌舞、文化技藝團隊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 14.重建原住民足球團隊訓練自國小至成人之足球學校以平衡棒球運動以外成立新目標新選擇多一項出路。 15.連接快速道路至各山地鄉公所所在地內解除交通堵塞。 16.重視山地造林提高補助款與平地造林相同並鼓勵種植高價值樹種以防國寶樹滅種還原回歸原故鄉。 17.成立原住民工業區讓原住民設廠，有機肥料廠及飼料廠等。 18.以公告地價收購平地人在原住民保留地購買之土地並重新造林好好土地利用。收回土地流失建立後代子孫生存機會與依靠。建立信心。追求有原住民總統的一天。像美國一樣。
4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大學外文系 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英國羅芙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1.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 2.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3.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4.文藻外語專科學校及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5.公共電視董事 6.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支持馬總統持續推動開放、前瞻、穩健及務實之大陸政策，全面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族和諧、族群共榮之新境界。 2.推動攸關原住民族命運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反族群歧視法」之立法，並進行「地方制度法」之修法工作，使原住民族充分享有民族自治、自決之權利。 3.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族享有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漁獵、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權益，並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人權。 4.督促馬總統「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之政策，監督政府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主要道路、農路、橋樑、堤防、護岸、河川、野溪，部落環境及安全堪虞地區等治理安全家園之重要任務。 5.督促政府落實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相關重建工作，使台灣中、南部原住民同胞均可安身立命。 6.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配合「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要求政府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之限伐補償及造林獎勵金額，以兼顧國土保育及保障族人生計。 7.積極解決都會區內之山地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並強化競爭力。
5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衛道中學 眉溪國小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2005－2007年） 2.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南投縣議員（1986－1989年） 3.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 4.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第一副會長 5.眉溪綠生農場創辦人 6.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7.以色列國際農經院研習	壹、推動成立「原住民歷史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一、落實修復式正義，要求執政黨政府道歉！ 二、肯認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三、肯認台灣原住民族的主人地位，法制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與自然資源權利。 四、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貳、修正「公民投票法」 一、關於原住民族法律之創制複決，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通過。 二、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議題：通過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應經原住民族全體選舉人總人數過半數贊成或反對，始為通過。 參、推動建制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一、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訂「原住民族學校法」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法」，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二、要求教育部建置原住民教育司，專責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檢討族語老師的任用及酬勞，及具體明定原住民學校任用（幼）老師、主任及（園）校長的規定及就學優惠政策。軍警、醫護、社工人員及（幼）教師之養成及優先原鄉任用法制化。 肆、推動建置完善的完整自治權 一、推動改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原住民自治部」。 二、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修訂「地方制度法」，將五都原鄉恢復公法人及保障鄉長、代表參政權。省轄市議員、縣議員、縣轄市鄉鎮民代表訂定人口一定比例應設置山、平原住民之民意代表。 三、推動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伍、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配套法律 一、修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 二、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報告制度。 三、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四、制定「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法」。 五、制定原住民族金融法，擴大與原住民儲蓄互助社的連結。 六、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保障媒體之主體性與獨立性。 七、制定「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條例」。
6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草埔國小畢業 枋寮初中畢業 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1.國立屏東師院肄業 2.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3.學校教師主任17年 4.獅子鄉十一、十二屆鄉長 5.屏東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6.第七屆立法委員 7.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族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 8.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9.曾獲全國特殊優良教師 10.曾獲全國特優鄉長兩次	一、原住民自治法通過後，本法絕非原鄉所需求的完整法案。但要力促中央單位促成完成試辦階段，不可推、拖、拉，早日發現問題提出修正並縮短全面實施各族群自治的期程。 二、原住民鄉親最期盼政府能正視「還我土地的問題」，相關法案「土海法」請政府先調查原有原住民土地在光復後收為國有，目前未使用之公有土地應立即歸還。 三、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工作，多年不當的政策應重新檢討，還給原住民公道，解決原住民林農該有權益，訂定原住民造林補償條例，實施全面禁伐全面回饋的根本政策。 四、維護原住民教育文化權，追求原住民教育文化卓越發展：擴大辦理第三學期制原住民族教育，統整原住民文化課程。 五、建置原鄉部落長照服務中心，部落托育的兒童照顧政策。 六、提昇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可近性及平等性，減少健康醫療權利及知能不平等。 七、以旗艦型民族「產業」創造「就業」與「創業」之三「業」合一為核心價值。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達成原住民族都會與原鄉雙贏之產業經濟。 八、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政治自治與自理、財務自主之法律保障、支持都會原住民族共通性的需求，予以落實與解決。 九、推動國土計劃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區專章，賦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 十、建請政府在原鄉設立一鄉一消防分隊及部落路口設監視器維護原鄉全面性之安全。 十一、延續八八風災重建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 十二、建請中央對原鄉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之落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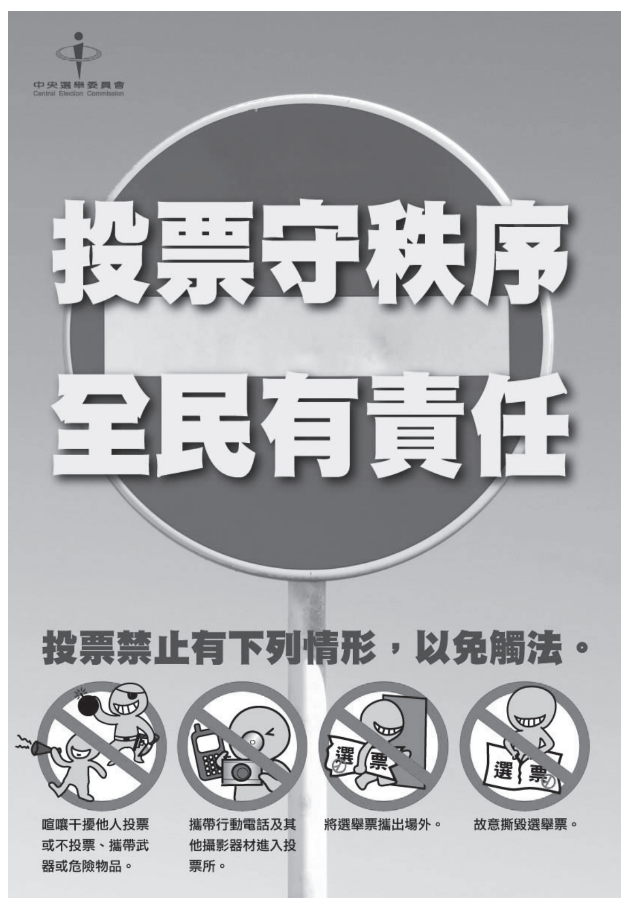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守秩序
全民有責任
投票禁止有下列情形，以免觸法。
喧嚷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將選舉票攜出場外。
故意撕毀選舉票。
選
票

法務部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電子信箱：chcantim@mail.moj.gov.tw

踴　躍　投　票　　慎　重　圈　選

廣告